# FEB09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29999897 日期：2024年2月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数学教师，也是一家在线数学辅导公司的所有者，她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job offer requirement）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其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EB-2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也未证明其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在上诉中，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的撤销决定，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并对豁免被拒一事保留考虑。随后，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在其先前的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证据以证明其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然而，由于该证据未能证明其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我们驳回了其动议。

现本事项基于第二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须有书面证据支持。1 8 C.F.R. § 103.5(a)(2)。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因此，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最新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其书面论证意见后附有

1 重新开案移民程序的动议不受青睐，其原因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再审申请和重新审判动议不受青睐的原因相同。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3 (1992)（引用 INS v. Abudu, 485 U.S. 94, 108 (1988)）。寻求重新开案程序的一方负有“ 沉重负担 ”。INS v. Abudu, 485 U.S. at 110。

一份为其公司制定的数字营销计划，!l2 该计划描述了其公司的使命、所提供的服务、其目标和KPI、其营销目标、其营销组合、公司的SWOT分析、其目标受众和战略计划、面向学生的样本内容日历以及战术行动计划。然而，该数字营销计划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因为它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尽管该数字营销计划讨论了其公司吸引学生的战略并描述了其提供的服务，但它并未涉及或证明其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存在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也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由于重新开案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我们必须予以驳回。8 C.F.R. § 103.5(a)(4)。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3 8 C.F.R. § 103.5(a)(3)。如上所述，我们在动议上的管辖权限于审查我们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如果复议动议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我们可以批准该动议。8 C.F.R. § 103.5(a)(3)。

在动议中，申请人对我们就其自由裁量的国家利益豁免请求所作先前决定的正确性提出异议。为支持该动议，申请人依据我们的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主张其事业值得豁免工作要求（job offer）和劳工证要求，因为其具有国家重要性。她主张其事业将促进美国经济增长，解决美国教育系统中的关键短缺，培养其学生的批判性思维、问题解决能力和认知发展，并帮助解决数学教师短缺问题。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其证据不足以认定其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我们先前的决定指出，申请人未解释“ 其公司预计收入和员工数量的国家影响 ”以及“ 其业务将如何使经济萧条地区受益 ”。我们进一步认定，其证据不足以认定其业务将“ 向具有国家重要数量的美国儿童教授数学 ”，并且尽管“ 全国各地的孩子和家长都可以访问其在线业务……其商业计划表明，该公司至少在其最初五年的运营中，只会辅导极小一部分3至8岁的美国儿童。 ”最后，我们指出，申请人未主张“ 其活动将显著推进数学或数学教育领域 ”。

2 我们注意到，在所有先前的提交材料中，申请人的公司被称为! I 在随其动议提交的数字营销计划中，其公司名称为 I 建议申请人注意，就任何未来提交材料而言，不允许在裁决后对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以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Assoc. Comm'r 1998)；另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 1971)（确立以下主张：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证明资格，且申请不能在一组新事实下申请人变得符合资格后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

3 移民上诉委员会（BIA）一般规定，复议动议主张在先前决定作出时存在错误。见 Matter of Cerna, 20 I&N Dec. 399, 402 (BIA 1991)。该动议就评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所称错误对决定提出质疑。Id. 复议动议的本质是原决定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缺陷。Id.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4 申请人在其当前动议中的主张仅仅是对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重新争辩。见例如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指出“ 复议动议并非一方实质上提交上诉时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仅泛泛指控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我们拒绝重新审理该申请。复议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4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行列，认定USCIS批准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